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51號

債 權 人 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玉文

債 務 人 林永得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永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永得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收費明細表、維修工單、委修單所示，買受人或客戶名稱均為第三人翔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故無法證明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永得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尚難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